

# 105年第1次「醫院總額東區聯繫會議」紀錄

時間：105年6月28日（星期二）上午10時30分

地點：中央健康保險署東區業務組二樓多功能教室

出席單位及人員：

佛教慈濟醫療財團法人花蓮慈濟醫院：陳星助、林玲珠、鍾昀庭、  
張菁育、陳麗敏

台灣基督教門諾會醫療財團法人門諾醫院：吳鏘亮、張淑琴、廖秀珪

台灣基督教門諾會醫療財團法人門諾醫院壽豐分院：莊永鑣、洪曜

國軍花蓮總醫院：曾豐仁、蔡曼珊、黃瑞京

衛生福利部花蓮醫院：蔡興治、陳鵬升、陳秀蘭、黃靄音

衛生福利部花蓮醫院豐濱原住民分院：邱宜真

台北榮民總醫院鳳林分院：張仁義

衛生福利部玉里醫院：孫效儒

台北榮民總醫院玉里分院：胡宗明

佛教慈濟醫療財團法人玉里慈濟醫院：湯景慧

台東馬偕紀念醫院：卓秀霞

衛生福利部台東醫院：王舒嫻

佛教慈濟醫療財團法人關山慈濟醫院：徐慧穎、沈千慧

台北榮民總醫院臺東分院：賴秋伶

東基醫療財團法人台東基督教醫院：陳佑勝

衛生福利部台東醫院成功分院：王舒嫻

天主教花蓮教區醫療財團法人台東聖母醫院：彭衍翰

中央健康保險署東區業務組：李名玉、石惠文、董村鋒、  
洪美榕、羅亦珍、王素惠、  
林桂英、江春桂、梁燕芳、  
李姿蓉、馮美芳、鄭翠君、  
黃雨潔、陳君憲、劉靜怡、  
楊惠仁

張院長玉麟  
主席：李組長少珍

紀錄：李敬慧

## 壹、主席致詞

### 貳、確認前次會議紀錄：（確定）

104年12月23日「醫院總額東區聯繫會議」104年第2次會議紀錄。

### 參、報告事項：

#### 第一案

報告單位：中央健康保險署東區業務組

案由：報告104年及105年第1季醫療費用申報概況及點值預估、品質指標執行情形。

決定：洽悉。

#### 第二案

報告單位：中央健康保險署東區業務組

案由：近期東區業務組對轄區各醫院之協助措施。

決定：洽悉。

#### 第三案

報告單位：中央健康保險署東區業務組

案由：為提升105年論質支付方案照護人數，請鼓勵醫師積極收案。

決定：洽悉。

#### 第四案

報告單位：中央健康保險署東區業務組

案由：本轄區呼吸器依賴患者接受安寧緩和醫療服務比率偏低，請各  
醫院積極配合提供重症呼吸器依賴患者安寧緩和醫療服務。

決定：洽悉。

### 第五案

報告單位：中央健康保險署東區業務組

案由：敬請配合加強辦理醫院健保卡上傳作業。

決定：洽悉。

### 第六案

報告單位：中央健康保險署東區業務組

案由：重申惡性腫瘤重大傷病證明申請案件填報癌症期別作業，請配  
合辦理。

決定：洽悉。

### 第七案

報告單位：中央健康保險署東區業務組

案由：為維護醫院假日看診資訊正確性，當貴院看診時段有異動，請  
隨時至 VPN 系統更正，方便民眾獲取正確就醫訊息。

決定：洽悉。

### 第八案

報告單位：中央健康保險署東區業務組

案由：為即時傳遞本署最新訊息，請各醫院協助收集醫師之電子郵件  
信箱。

決定：請各院務必將本署相關訊息傳遞予院內醫師。

### 第九案

報告單位：中央健康保險署東區業務組

案由：建議成立本業務組 17 家醫院院長與本組組長之 line 群組。

決定：暫不設立。

## 第十案

報告單位：中央健康保險署東區業務組

案由：有關本署「健保資訊網服務系統」(VPN) 網址：<https://medvpn.nhi.gov.tw>，若有連線問題，可洽「健保署技術諮詢服務專線」。

決定：洽悉。

## 第十一案

報告單位：中央健康保險署東區業務組

案由：「105 年度全民健康保險西醫醫療資源不足地區改善方案」尚有臺東縣成功鎮信義里無醫院承作，請有意願承作之醫院提出申請。

決定：洽悉。

## 第十二案

報告單位：中央健康保險署東區業務組

案由：有關含 allopurinol 成分製劑之藥品給付規定，公告修正「限使用於痛風症、痛風性關節炎、尿酸結石、癌症或經化學治療產生之高尿酸血症之治療，請轉所屬醫師謹慎使用。」

決定：洽悉。

## 肆、提案討論

### 第一案

提案單位：台東基督教醫院

案由：105年第1季流感疫情暴增醫療費用，請調整額度。

說明：105年第1季各院為因應流感疫情，以致業務量相對增加，但原管理目標點數卻未能對等增加。健保署醫審及藥材組長施如亮表示，世衛組織曾公布，季節性流感不必快篩，可直接給藥，且前衛福部長蔣丙煌也曾在3月回應「在特殊的情況下，不要

讓第一線辛苦的醫護人員還要擔心給付的問題，健保給付一定要從寬！」。

決議：本季參加A級方案、且全院申報數大於加計指標自我挑戰加成管理目標有超額核扣數之醫院，105Q1流感申報金額大於104Q1之差額予以補付。

## 第二案

提案單位：中央健康保險署東區業務組

案由：擬修訂「東區業務組105年醫院專業審查措施」，提請討論。

說明：

- 一、因近期陸續接獲多家醫院反應有關精神科醫療費用管控意見，且自本年1月份起改採ICD-10-CM/PCS申報，為提升轄區醫院編碼品質，故擬一併討論修訂「東區業務組105年醫院專業審查措施」。
- 二、另自105年4月1日起基本診療章節及部分復健、外科、泌尿科及耳鼻喉科支付標準調整，原提供各院之105Q2基礎點數並未加入此調整因素，因本署原分配預估預算時先予保留一季約12.5億擬用於「調整醫事人員薪資」之預算，推估東區每季約3000萬之保留款，故擬依各院104年2~4各季門住診處方明細之診察費、調劑費、病房費，及復健科、外科、泌尿科、耳鼻喉科支付標準調整項目等合計之費用占率分配後加計。
- 三、修訂後「東區業務組105年醫院專業審查措施」（草案）如附件。

決議：

- 一、本次修訂「東區業務組105年醫院專業審查措施」，105年2~4季基礎點數將進行支付標準調整之校正，精神科管控方式改以季核付年結算方式辦理，另新增提升編碼品質之獎勵，獎勵內容各院授權慈濟醫院及台東馬偕與東區業務組共同擬訂，並由

該二家醫院擔任主責醫院，修訂後「東區業務組105年醫院專業審查措施」如附件，隨會議紀錄分送各與會醫院。

二、請各醫院務必將ICD-10-CM/PCS編碼品質提升獎勵費確實落實於相關人員。

伍、散會：13時0分